

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

项目单位(全称)	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		指标编码	44200021000000065653		
项目名称	149001-21-生态林业建设-生态补偿专项资金		预算金额(万元)	80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评分标准	专家评分	合计
名称	权重	名称	权重			
预算执行过程管理	40	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	3	1.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, 得1分; 2. 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, 得2分;	3	31
		绩效目标设置	3	1. 按要求设置、审核及批复得1分; 2.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, 得2分;	2	
		支出完成率、预算调整情况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≥90%的, 得10分; 80%≤比率<90%的, 得7分; 70%≤比率<80%的, 得4分; 比率<70%的, 得0分。	4	
		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比率≤5%的, 得10分; 5%<比率≤10%的, 得7分; 10%<比率≤15%的, 得4分; 比率>15%的, 得0分。	10	
		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、项目监管	14	1.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,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。 2. 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, 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, 虚列支出,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,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,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。 3.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,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,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,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, 视具体情况扣分。 4.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, 得2分; 5. 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, 得2分; 6.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, 得4分;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12	
预算使用效益	60	产出数量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90%<比率≤100%的, 得10分; 80%<比率≤90%的, 得8分; 70%<比率≤80%的, 得6分; 60%<比率≤70%的, 得4分; 比率<60%的, 得2分。	10	56
		产出时效	5	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;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; 延期完成得1分	3	
		质量达标	15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90%<比率≤100%的, 得15分; 80%<比率≤90%的, 得12分; 70%<比率≤80%的, 得9分; 60%<比率≤70%的, 得6分; 比率<60%的, 得3分。	15	
	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20	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比率>100%, 得20分; 比率=100%, 得18分; 90%<比率<100%的, 得15分; 80%<比率≤90%的, 得12分; 70%<比率≤80%的, 得9分; 60%<比率≤70%的, 得6分; 比率<60%的, 得3分。	18	
		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	5	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,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,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, 否则不得分(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)。	5	
		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	5	满意度≥90%得5分; 80%≤满意度<90%得3分; 70%≤满意度<80%得1分; 其他不得分。 (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)	5	
小计					87	
		自评工作质量	-10	1.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,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; 2.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、完整、规范; 3.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。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, 上限10分。	0	



逆向指标	-45	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	-5	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，扣5分；进行了公开，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，根据实际情况扣分；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，不扣分。 注：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	0	0
		整改情况	-10	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，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，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10分。	0	
		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5分。	0	
		政府采购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	
		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	
		违法违纪行为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	
逆向指标小计		-45	逆向指标扣分合计		0	
综合得分					87	
等级（得分≥90分的为优、80≤等级<90分为良、60分≤等级<80分为中、等级<60分以下为差）					良	
内容	评价意见					
总体评价	<p>本项目主要是对因林地划定为省级或市级生态公益林，对生态公益林采取加强管护、宣传等措施，属于“2021年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”的其中一个部份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过程管理清晰，归档资料完善，效益显著。但受审批程序、自然环境影响施工等因素影响，支付情况不理想，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</p>					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<p>一、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尚有不足，监控措施待完善：本项目包括多个子项目，其中存在个别子项目实施进度未如预期的情况，直接导致预算执行率不理想。</p> <p>二、资金管理 本项目2021年初预算80万元，支出金额为59.54万元，费用主要用于支付施工、设计、监理等费用，预算无调整，支出完成率约为74.43%。</p> <p>三、绩效表现 总体上项目已完成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，但在决策情况、实施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四个方面中，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存在部分问题，具体表现在： 1. 绩效总目标未能结合项目年度验收目标等具体预期产出进行设置，不利于对项目产出效果进行管控； 2. 未指标体系欠完整，所设置的绩效指标未能涵盖项目的产出成本、产出时效等方面，亦未能根据项目属性设置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，不利于项目实施后，效益情况的反映； 3. 部分数量指标的指标值设置欠合理：“防火通道维修面积”和“森林更新改造备耕面积”两项指标未能结合合同约定内容设置指标值，所设置的指标值偏低，不利于对项目的产出数量情况作出约束； 4. 质量指标未能细化量化设置，指标可衡量性欠佳； 5. 满意度调查对象均为相关“管理人员”，样本较为单一。</p>					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，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<p>一、管理优化 1. 建议加强项目前期研判，落实相关子项目的尽调工作，明确项目的实施条件； 2. 建议加强项目的过程监控工作，及时对项目的实施方案作出技术性调整。</p> <p>二、绩效提升 1. 建议完善绩效管理，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； 2. 建议设置全面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，特别是产出指标应设置全面，强化绩效指标的约束作用； 3. 建议重视指标的可考核性，注重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实质性材料，提取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核心指标，尽量设置可衡量性高的指标； 4. 建议注意满意度调查样本对象的多样性。</p> <p>三、自评工作完善 本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自评工作配合度高、绩效自评响应度高，建议后续完善绩效考核评分体系，增加正向指标的设置，对做得好的业务主管部门予以鼓励。</p>					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<p>保留（√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）； 取消（）。</p>					
评价组：郭洪涛、储昭旺、王晓超						
机构名称(全称)：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						
日期：2022年9月30日						